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文件

杭数据综合〔2024〕9号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数据资源局（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现将《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4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促进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加快数据要素有效流动，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利用的数据集或数据接口的公共服务，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工作体系

建立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组成的数据开放工作体系。

1.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是全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指导推进、监督考核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相关工作；组织审核市级受限开放类数据申请。各区、县（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

2.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负责开展本单位公共数据采集、治理、编目、开放和安全

等工作，从源头抓好数据标准的执行；审核本单位受限开放数据的需求申请，对数据利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公共数据利用行为是否符合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处理各类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做好问题数据整改校验工作，提升开放数据质量。

3.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依法依规获取无条件开放、受限开放类数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是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定期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报告公共数据利用情况、成果与效益产出情况。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建立数据利用风险评估与质量反馈机制，及时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报告数据利用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风险和质量问题，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二、数据开放

（一）开放范围

公共数据应遵循依法、规范、公平、优质、便民的原则有序开放。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规定要求开放或者可以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开放；未明确能否开放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放。

（二）开放平台

杭州市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统称开放平台）是我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为开放工作提供数字化能力支撑。开放平台提供开放目录发布、开放目录检索、数据汇聚、质量检测、安全存储、数据预览、统计分析、日志记录、开放数据申请、受理和反

馈等服务，并提供数据下载、接口调用等多种数据获取方式。开放平台对平台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用户端采用浙里办用户体系，管理端采用浙政钉用户体系。

（三）开放属性与对应情形

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分为禁止开放类、受限开放类、无条件开放类。

1. 禁止开放类。公共数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开放：（1）开放后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2）开放后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3）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4）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

2. 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受限开放：（1）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其指向的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未禁止的；（2）无条件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数据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运行效率的；（3）开放后预计带来特别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的；（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列为受限开放类的。

3. 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条件开放：（1）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转换为可机器读取的；（2）按照分类分级规定评估，开放后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行业发展、信息主体无影响的；（3）其他未列入禁止开放类、受限开放类的。

4. 开放属性调整。

列为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依法已经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或者法律、法规不再规定不得开放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相关情形的，可以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列为受限开放的公共数据，依法经过脱敏等技术处理，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列为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相关情形的，可以列为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数据脱敏应当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脱敏脱密技术规范（修订版）》执行。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不得擅自将无条件开放类数据转为或者确定为受限开放类数据，因安全管理需要转为受限开放类数据的，应当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现有受限开放类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数据。

（四）目录管理

1. 分类分级。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结合本单位特点，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确定开放属性、开放条件和监管措施等，并落实《DB33/T 2351-2021 数字化改革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和《浙江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

2. 目录编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开放目录应当包含目录名称、目录摘要、数据项、数据格式、更新频率、开放主体、开放类型、开放条件等内容，符合《DB33/T 2349—2021 数字化改革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的有关要求。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做好开放目录编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目录规范

性审查，审查通过后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将开放目录一并同步至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

3. 目录更新。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动态更新本单位的开放目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维护，对开放目录外的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及时调整开放类型，确保公共数据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开放。

（五）开放计划

1. 年度开放计划。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制定全市公共数据年度开放计划（以下统称开放计划），推动开放更多的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应当包括工作任务、责任单位、时间计划等。根据市人民政府对重大专项工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它紧急情况的部署，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在开放计划外制定补充开放计划。

2. 年度重点开放清单。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制定年度公共数据重点开放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通过开放平台、数据供需座谈会等多种渠道面向社会征集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和应用场景，将征集的数据需求和应用场景经评估后一并纳入年度公共数据重点开放清单。开放清单应当标注公共数据开放属性、更新频率、开放字段、计划开放时间等，并通过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布。

（六）开放实施

1. 数据准备。对于需要经过脱敏处理后开放的公共数据，公

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公共数据进行脱敏。

2. 数据归集。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基于编制的开放目录生成数据归集工单，及时将数据推送至市公共数据平台归集库，并动态更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基于归集库建立定时任务，将数据同步推送至开放库。

3. 数据安全检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开放库开展数据敏感识别与核查，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基于核查结果完成敏感数据二次核验与确认。

4. 一致性审核。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开放目录的要素与归集数据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对开放数据集和开放数据接口进行管理。

5. 开放数据集管理。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对数据集的开放方式、专题分类、开放协议、文件格式、生成方式、生成时间和周期、预览数据、数据集脱敏管理等进行设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结合本单位数据管理要求，可为开放数据集配置个性化的开放协议，明确并设置获取该数据的前提条件以及应签署的协议。

6. 开放数据接口管理。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对开放数据接口参数进行设置，可利用平台功能将归集的开放数据自动生成开放数据接口，也可定制个性化开放数据接口注册发布到开放平台。

7. 开放数据发布。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开放属性将开放公共数据以适当的形式在开放平台上进行发布。

8. 目录更新。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

台更新开放目录后，若涉及字段增减，应重新进行本章节所涉开放实施相关操作；若仅涉及目录基本信息更新，应重新进行开放数据发布。

9. 开放数据下架。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不得随意下架已发布的开放目录。确因政策调整不宜再开放的，由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交下架申请单，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下架，同步通知申请该开放数据的用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经核查发现开放数据存在质量问题的，可依职权先行下架，待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完成数据质量整改后可重新发布。

10. 数据销毁。开放数据下架后，确定不宜再开放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做好开放库的数据销毁，确保数据无法恢复。

三、数据申请与审核

（一）无条件开放类数据获取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通过开放平台实名认证并确认同意数据开放授权许可使用协议后，可通过数据下载、接口调用等方式使用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数据开放授权许可使用协议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包括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平台权利及免责声明、隐私保护声明等内容。

（二）受限开放类数据获取

对符合条件的开放申请，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规定和程序向社会公平开放受限类公共数据，不得设定歧视性条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在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开已获得受限开放类数据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名单。

1. 受限开放类数据申请。

申请受限开放接口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开放平台实名认证后，可浏览、查询受限开放类数据目录，可下载相应的抽样数据集，可通过开放平台申请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接口服务。

获取受限开放类数据应当符合规定的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等条件并达到相应的信用等级。具体要求：申请使用受限开放数据的平台（系统）应当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含）以上的认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严重失信情形；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展安全评估审核所需的其他资质和能力要求。

2. 受限开放类数据审核。

（1）规范性审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收到受限开放类数据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表、公共数据开放需求清单、公共数据承诺书、申请使用开放数据的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无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书等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至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2）需求审核。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在收到受限开放类数据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审核，审查数据使用场景与申请数据范围是否合理等，不得拒绝合理的数据需求，拒绝需求申请应当明确理由。

（3）需求复核。需求审核通过后，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复核。

（4）协议签订。需求复核通过后，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和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确认、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明确数据使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

（5）协议备案。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应提交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开放和获取数据。

四、开放服务

（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开放数据的另一供给形式。鼓励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经相关程序依法授权的主体可在授权运营平台内对开放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向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按照《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二）应用成果发布及推广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开放平台数据加工处理形成的应用成果，可在开放平台提交发布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做好联系沟通，对于可正常获取使用、标注了有效开放数据、开放数据可支撑核心功能且对民众有用的应用成果予以发布到开放平台进行展示推广。

（三）信息发布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开放平台上发布数据开放相关动态，及时向社会公开通知公告、新闻动态、法规政策等信息。

（四）引导赋能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组织开展各种常态化、条线性、专业性的引导赋能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业领域数据开放比赛、数据供需对接交流、开放数据利用场景征集等，并做好宣传报道。

（五）咨询回复

开放平台设置“我要咨询”服务板块，收集社会公众对公共数据开放的意见建议，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予以回复。涉及专业业务领域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将咨询工单分派到相应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收到工单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六）数据需求

开放平台设置“数据需求”服务板块，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应当列入开放目录未列入，或者应当开放未开放的公共数据，可以通过开放平台提出开放需求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收到数据需求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完成评估判定，如判定结果为允许开放，由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在10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应的开放目录；如判定结果不允许开放，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出具不开放的原因。有关处理结果均应及时反馈至数据需求申请人。

（七）权益保护

开放平台设置“权益保护”服务板块，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

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告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认为必要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同时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分别采取撤回数据、恢复开放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并及时反馈。

（八）社会数据发布

开放平台设置“社会目录”编制与发布服务板块，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在开放平台编制自有数据目录、提交目录审核、上传自有数据，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做好联系沟通，对于质量合格且无条件开放的社会数据予以发布。

五、数据质量

（一）质量管理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加强开放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质量治理应符合《杭州市公共数据治理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处理，提升数据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数据应当完整、准确、及时，无错值、空值、重复值；开放数据集采用可机器读取格式（如 CSV、JSON、XML、XLS 等）开放；通过优化格式、实时接口开发、可视化呈现、零散数据整合、丰富字段说明等方式，提高数据的可用性；根据开放目录明确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和维护数据，逐步提高实时动态数据开放比重，鼓励采用 API 接口的方式开放实时动态数据；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升级信息系统，增加数据校验、更新提示等功能，完善数据产生的频次、字段、格式等。

（二）常态化质量监测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开放数据质量的常态化监测工作，定期或不定期以 IRS 工单、工作群通知、质量月报等形式下发数据质量问题工单，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在收到问题工单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确认、整改和反馈，数据质量治理应符合《杭州市公共数据治理工作细则》相关要求，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三）数据纠错

开放平台设置“数据纠错”板块，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对开放数据有异议的应及时反馈，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核实后发起质量工单至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在收到质量工单后，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四）社会数据质量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开放平台发布的社会数据应符合我市开放数据管理的基本要求：开放目录要素准确，数据项描述清晰易懂，预留的开放目录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存在且可联系，数据完整、准确、可用。

六、数据利用责任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严格按照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有关要求使用受限开放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获取的开放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防护，加强安全管理，确保获取数据的安全。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开放数据资源形成应用系统、研究报告、创新方案、传播产品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申请并获取受限开放数据的，原则上在 3 个月内完成应用成果并在开放平台上发布，并将应用成果产生的业务数据，及时回传至公共数据平台，用于完善提升数据质量和加强数据开放应用成效评估。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对其合法处理开放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产权益。但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安全管理

（一）安全制度和机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密码管理、保密行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指导全市开放数据安全工作。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本单位开放数据安全。

（二）开放前的安全审查。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开放前数据安全审查实施细则，并对本单位拟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开放前安全审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汇聚融合后的拟开放数据进行开放前安全审查。

（三）开放平台安全要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平台安全管理，健全平台安全防护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要求，定期开展平台安全检查和数据安全审计，保障平台安全可靠运行，有效防范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

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

（四）开放中的安全监测。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定期对开放数据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对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行为进行跟踪管理，对超范围使用、数据批量出境等异常情况和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加工挖掘等活动可能产生涉密、敏感数据的情形进行监测并及时预警。

（五）开放后的风险处理。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的过程中若有违反开放平台管理制度、超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限制的应用场景使用公共数据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的行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采取限制或者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可以在开放平台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措施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当发现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泄露或有泄露风险时，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会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开放平台及时撤回相关数据集，并进行评估。对确需开放的数据，由公共数据开放主体重新进行脱敏、脱密等数据预处理后再行开放；对已经开放并被利用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会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开发利用行为追溯。

（六）应急预案机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结合相关数据安全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应急处置相关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处置能力。

八、绩效考核

（一）人员力量。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组织保障，明确牵头负责开放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力量，并在市公共数据平台做好本单位基本信息及相关人员信息、对外联系方式的维护，对外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并通过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布。

（二）绩效评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数据开放工作，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工作绩效评估机制，每年对全市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的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进行评估，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区、县（市）数据开放工作落实情况，结果纳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综合评价。

（三）激励机制。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策划、组织实施、成果推广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组织进行表扬和宣传。

本细则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 附件：
1. 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表
 2. 公共数据开放需求清单
 3. 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
 6. 受限开放数据申请流程图

附件 1

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申请信息	申请者（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应用服务名称		所属领域	
	应用场景	数据的使用方式、范围、应用场景，多个场景应分别描述		
	服务内容与标准	描述应用提供服务内容和标准，包括： (1) 服务范围 (2)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用系统用户数 (3) 并发 (4) 时效的响应等方面		
	预期成效	描述数据开放应用上线后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应用绩效评估	(1) 提供使用情况反馈（为解决该领域哪些问题提供数据支撑） (2) 回流数据清单（有无反哺政府的数据） (3) 其他可量化的绩效		
使用系统信息	系统（APP）名称		系统机房地址	
	等级级别		等保备案编号	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2

公共数据开放需求清单

序号	应用场景	数据提供单位	数据名称	数据项

附件 3

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

为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获取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涉及公共数据的岗位人员、信息系统、IT 资产、共享披露、外包服务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

三、本单位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不以任何方式将相关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或其他保密信息的数据，本单位承诺事先取得其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授权同意后使用。

四、本单位承诺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第一时间上报，并密切配合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本单位承诺一旦发现有关数据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立即通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共同采取相应措施，查找相关工作人

员和泄漏原因、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或造成财产损失的，由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直接赔偿并且销毁有关数据。同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有权暂停或停止数据开放服务。

七、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本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模板）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和（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双方就开展数据开放利用签订本协议。

一、开放内容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杭州市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放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开放数据，在本协议范围内向社会提供服务，具体开放数据以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表和公共数据需求清单为准。

二、相关责任

（一）数据专项用途。

本次申请开放数据，仅授权（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平台/系统/APP 名称）上提供（应用服务名称）服务。如（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作品、申请软件著作权和开发应用产品等情形下有参考或引用公共数据时，应当注明参考引用的公共数据。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服务：（应用场景说明）。

2.（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获取受限开放数据后，原则上应在（3 个月）内完成开放应用，开发完成后（时长）内起对外提供（应用服务名称）服务，并在杭州市数据开放

平台网站上发布数据利用产品，及时更新数据、反馈处理用户的意见建议，为我市数据开放应用创新累积经验。

3.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应提供安全可靠的 （应用服务名称） 服务，其应用系统需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级别），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应用绩效评估。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在数据开放应用上线后，应及时采集并反馈数据利用情况，回传相关数据，提供 （使用情况反馈），为 （具体问题） 提供数据支撑，实现 （预期成效），统计分析维度及数据回流清单如下：

1. 统计分析维度。

2. 回流数据清单。

（四）数据安全保障。

1.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签订《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相关原始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

2.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应建立公共数据利用风险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向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报告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接受公共数据利用安全监督检查。

3. 因不当利用开放数据，造成危害和财产损失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数据应用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应

用方案中进一步予以确认。

（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义务，由于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有效期（时长）。如（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有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的情形，（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暂时关闭其获取该公共数据的权限；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终止提供该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依法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如（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欲终止协议，须提前（时长）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可续签，由（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本协议有效期到期前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发起申请。协议终止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时长）内（1.自行销毁或2.其他方式）销毁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6

受限开放数据申请流程图



